

附件 2 臺北市溫泉開發案－簡易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書審查表
各項目審查標準表

審查項目	審查標準
1、是溫泉法施行(94 年 7 月 1 日)前已開發使用者	依標準作業流程之「二、作業程序」第 2 項說明判定之。符合者為「是」，不符合者為「否」。
2、取用量估算是否正確且低於 70cmd?	依溫泉開發許可辦法附件「簡易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書」備註 3 判定。符合者為「是」，不符合者為「否」。
3、非位於活動斷層、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、嚴重地層下陷地區?	除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證明無須檢附外(本市非嚴重地層下陷地區)，有關活動斷層應取得經

3.1、是否險附非位於活動斷層、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證明文件？	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證明文件(函示)及土石流潛勢溪流應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之證明文件(函示)。非位於該等地區者為「是」，位於該等地區者為「否」。
4、非位於主管機關劃定公告之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內？	檢核土地標示地號是否位於本市公告之溫泉露頭區。非位於該等地區者為「是」，他於該等地區者為「否」。
4.1、為引取地熱（蒸氣）、海底溫泉、泥漿溫泉之必要工作物？	申請者應附行政機關相關證明文件或函示。符合者為「是」，不符合者為「否」。
5、用地無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或其他依法禁止開發及使用相關規定？	依標準作業流程之附件 1「臺北市溫泉開發案-整體開發事業先期法規檢討審查表」各單位審查結果判定。符合者為「是」，不符合者為「否」。
6、非位於河川區域內？	依標準作業流程之附件 1「臺北市溫泉開發案-整體開發事業先期法規檢討審查表」水利處審查結果判定。非位於該等地區者為「是」，位於該等地區者為「否」。
6.1、已取得河川管理機關許可文件？	依標準作業流程之附件 1「臺北市溫泉開發案-整體開發事業先期法規檢討審查表」水利處審查結果判定。符合者為「是」，不符合者為「否」。
7、非位於地下水管制區？	檢核土地標示地號是否位於水利署公告之地下水管制區。非位於該等地區者為「是」，位於該等地區者為「否」。
7.1 符合地下水管制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規定？	符合者為「是」，不符合者為「否」。
8、非位於公有原住民族土地內？ 8.1 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，已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？	本市無原住民族土地，故為項目 8 為「是」，項目 8.1 免填。
9、應檢附資料是否完整？	依下列 9.1、9.2、9.3 各項審查結果皆為「是」者，本項為「是」，否則為「否」
9.1、是否檢附土地同意使用證明？	依經濟部水利署印製之「溫泉開發許可審查參考注意事項」第 7 頁，審查重點為

	1. 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範圍以開發範圍為界。 2. 非申請人之私有地應依法公證(不得少於 2 年)。公有地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管理機關之許可或同意書函(不得少於 1 年)。 符合者為「是」，不符合者為「否」。
9.2、是否檢附取用設說明及圖示？	依溫泉開發許可辦法附件「簡易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書」備註 4 認定。符合者為「是」，不符合者為「否」。
9.3、是否檢附 3 個月內溫泉標準檢測報告？	檢測報告泉質須符合溫泉標準。符合者為「是」，不符合者為「否」。